

临汾市医疗保障局

临医保函（2024）17号

A

对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B163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高利平代表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药械带量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药械带量采购的建议》收悉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第一时间明确责任人（科室），逐项排查存在的不足并解决落实，现就其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向您作出如下答复：

一、关于带量采购签订周期较短的问题。随着集采的推进，国家及各省中心针对采购周期也在不断进行调整，目前，国家、省集采的药品耗材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至3年，采购周期主要取决于药品耗材种类和市场需求，例如，国家组织集采中，有部分品种的采购周期为一年，而另一些品种则为两年或者三年，采购周期过短可能导致集采过于频繁，1-3年的采购周期既能防止价格波动，又能为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基础，有利于政策的连续实施。对于您提出的带量采购签订周期较短的问题，我们已将此类用药问题及时反馈

至省医疗保障局，建议在政策制定时，充分考虑长期用药患者的采购需求，合理设置药品集采的采购周期，确保临床供应稳定。

二、关于加强集采中选药品的供应保障。国家规定中明确要求集采中选企业要承担起主体责任，保障药品的持续供应，要求中选企业严格履行协议约定，确保在采购周期内及时满足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。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认真进行了调研，确实存在个别药品供应无法保障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明确落实企业供应责任，加大对中选企业的监督力度，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供应和没有足量供应的供货企业（生产企业、配送企业）进行督促、约谈，经约谈后问题仍突出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及时向省药械采购中心反映情况，并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裁量基准，对违规失信企业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惩戒。

三、关于医疗机构签订药品、耗材厂家过多的问题。自集采以来，中选企业数量主要根据约定采购量确定，合理的中选企业数量，既能有效避免药品垄断，又能为患者提供更多药品耗材的使用选择性。针对您的建议，我们第一时间向省局反馈，建议不断完善采购规则，优化分量配置，同时我们将持续加强生产企业、供货公司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确保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稳定合作，减少患者用药负担。

四、关于集采药品规格与临床实际需求不符的问题。我

们持续完善药品配备和使用管理，要求医疗机构合理制定报量计划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积极向省级医保部门反映临床实际用药问题，将基层常见病和群众习惯用药列入基层药品采购目录，争取在选定集采药品规格时尽可能满足临床需求，切实解决患者的用药负担。

五、关于原研药品统一医保统筹报销价格的建议。我们严格按照省局要求，对于带量采购的药品、耗材，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带量采购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。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、参比制剂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以及同质量层次或临床使用同功能的耗材，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。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、耗材，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。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、耗材，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，由医保按规定报销。

六、关于集采中个别医疗耗材存在质量问题。我们第一时间向组织集采的上级部门反映，严格质量入围标准，强化中选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。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对中选产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，督促医疗机构加强中选耗材不良反应监测，对发现疑似不良反应及时按程序报告。下一步我局将及时上报疑似质量问题情况，并由相关部门对发生质量问题的中选企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再次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我们将共同努力推动药械带量采购工作不断走向完善和发展，持续为提升医疗保障水平、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福祉贡献力量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57-7186366

